

姜德顺◎著

LIANHEGUO CHULI
TUZHU WENTI SHIGAI

联合国处理 土著问题

史概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联合国处理 土著问题

—— 概

姜德顺◎著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联合国处理土著问题史概 / 姜德顺著.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220-08660-1

I. ①联… II. ①姜… III. ①联合国—民族问题—处理—历史—研究 IV. ①D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76701 号

LIANHEGUO CHULI TUZHU WENTI SHIGAI

联合国处理土著问题史概

姜德顺 著

责任编辑
装帧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韩 波
戴雨虹
袁晓红
李 剑 孔凌凌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 2 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scpph.com>
<http://www.booksss.com.cn>
E-mail: scrmcbsf@mail.sc.cninfo.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 86259459 86259455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259524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成都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6mm×208mm

印 张

11.5

字 数

284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0-08660-1

定 价

28.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8) 86259624

序：洋国土民

古往今来，万千年间，人以群分，而民族就是一种最常见、历史极悠久的人类群体。据我国两位著名学者在他们 20 世纪 80 年代的论著中说，在世界上，生活着 2000 多个民族；另有一位著名学者则在本世纪初说，世界上有 3000 多个民族。

但是，据联合国等国际机构 2005 年前后所发布信息，当今世界上生活着约 5000 个土著群体，总计约 3.7 亿人，约占全球人口总数的 6%，分布在约 70 个国家。据此可知，这种群体不完全属于按我国学术界及有关权威机构的观点和标准所划归的“民族”。这些土著群体的成员们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诸多问题，而且这些问题又与通常所说的“民族问题”息息相关，其实也就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民族问题。在当今世界上近 200 个国家中，绝大多数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民族问题。说穿了，民族问题其实就是如何采取对策，提升弱势民族（群体）的政治、经济、文化地位，协调并理顺强势民族（群体）与弱势民族（群体）之间的关系，进而协调并理顺所有各民族（群体）之间的关系，从而使得各个国家长治久安，使全世界所有的人们和平共处，一同繁荣进步，生活得更加美好。

从人类学、民族学角度来看，如果不把传统分类的三大人种或“种族”——蒙古人种（黄种人）、欧罗巴人种（白种人）、尼格鲁



人种（即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亦即黑种人）——考虑在内，那么，迄今为止，世界上还没有任何其他按“民族”划分的、居于弱勢的群体像土著群体那样数量庞大，分布广泛；但若把居于强势的群体考虑在内，则另当别论，譬如，汉族总人口已达10亿以上，显然已远远超过全球土著群体总人口。

我国派驻联合国并曾任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16位独立专家之一的秦晓梅教授曾经指出：相对于其他大陆，国际社会对亚洲的土著人民问题尚未形成共识。在亚洲，“土著人民”一词与“部落民”、“山民”甚至“少数民族”等词经常混用，其指代对象很不明确。这是亚洲国家及其他利益攸关者面临的共同问题，对认定真正的土著人并保护其权利造成了一定制约。此外，我国政府代表也曾在联合国声明，中国不存在土著问题。因此，本书所涉及的对象即土著民不包括中国的少数民族。

在现当代汉语里，有“东洋、南洋、西洋、北洋”这四个词语，用于指称某种地理概念和方位，也指称与这些地理概念和方位相关的其他事物。在这些词语里，除了“北洋”指本国，例如“北洋军阀”指的是自从袁世凯在天津小站训练新军后形成的军事力量，余下那三“洋”都是指外国：“南洋”指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国；“西洋”一词在明代指的是文莱以西的东南亚和印度洋沿岸地区，晚清以来则指欧洲和南、北美洲，尤其是指欧美发达国家；“东洋”在明代指的是文莱以东的菲律宾、琉球日本，现代则指日本。以上“南洋、西洋、东洋”所指的各国都是地地道道的外国。而澳大利亚、新西兰属于哪一洋呢？在地理上似乎没有定论，但在文化上却归属于西洋。其他如非洲、西亚，则不在“南洋、西洋、东洋”之列，在此不予细究。

本书所涉及的土著民虽然带着一个“土”字，但实际上他们都是洋人，而且多半是西洋人——美洲人、澳洲人，以至欧洲人。

换言之，他们是那些大洲西洋国家的居民，确切地说，他们是最早定居于那些西洋国家、土生土长的当地人，但也应当算是洋人、西洋人，即洋国土民。可是，时下我国一般人可能多半不喜欢这些洋人，因为这种洋人比较穷，甚至很穷。而且，洋国土民们的传统文化，例如他们所崇奉的图腾柱以及所玩耍的羽毛舞等等，也很不招时下一般中国人待见，更不受时下中国人追捧，因为那些东西很“土”。所以，确切地说，这些洋人以至西洋人，是地理上的“洋人”，而非流行意义上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洋人”。

洋国的“洋民”们——殖民者及其后裔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风靡于全球已经数百年，于今尤甚。在中国，百余年来，所谓“崇洋”，崇拜的是洋民们主导的洋国及其出产的种种“洋货”——物质与精神的“洋货”。相反，长久以来，普通中国人对洋国土民却十分陌生，以至漠不关心。然而，近年来，洋国土民们却弄出了很大的动静：2000年，联合国这个最大的国际机构设立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而该论坛是一个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平级的专门机构，组成该机构的16名正式成员当中，有一半是由非官方推荐或指派的土著民，这在联合国各机构中尚无先例。此外，2007年秋，第61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联合国系统，单独以某种类型的“民族”为对象，成立高级别的专职机构，并通过最高规格的法律文件，据知仅此一例。

联合国正式着手处理土著问题始自上世纪70年代初期。从那时以来，联合国对土著问题一直予以关注，并在经过三四十年的先期工作，例如派员或成立专职机构进行调研，通过或提交讨论上百个相关文件，举行若干相关活动之后，才促成上述论坛成立、《宣言》通过。

联合国处理土著民问题的原则、方式及其所形成的文献，对于世界各国处理民族问题都有显著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指导意



义。实际上，对于中国也已有很大程度的影响：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台湾的“原住民”——特殊语境下的土著民——组织，已参与了联合国土著问题专设机构的许多活动。值得注意的是，我国正处于显著的转型时期，因此，联合国处理土著问题的原则、方式及其所形成的法规及其他文献，对于我国的人口较少民族即“小民族”的问题，从长远来看，很可能具有直接影响。

我国学术界对殖民地问题已有不少研究论著，但对于与殖民地问题有某些方面交叉的土著问题即“洋国土民”问题，一如普通国民一般，长久以来知之甚少，专门以其为对象所做的研究较为薄弱，至今所发表的少量相关论著，也多为按照国别介绍一些概况，尤其缺少综合性研究，更无关于联合国与土著问题的专著。直到 2009 年，我国才出版了第一部这方面的专著，即廖敏文女士的《为一个和而不同的世界：〈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 年 11 月）。

不过，该专著的作者当时是在职攻读并取得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位的中国政法大学教师，且该专著侧重于从法学、国际法专业探讨土著问题，特别是对该《宣言》予以分析。本书内容及视角与该专著不大相同。具体说，本书侧重于从人类学、民族学角度讨论一些基本理论，并有作者本人多年研究的独特心得，扼要而系统地涉及土著问题之由来及现状，介绍土著民运动的指导理论，特别是爬梳了大量相关史料，力求尽可能细致地理清联合国处理土著问题的历程。

下面将就联合国处理“洋国土民”问题逐一展开讨论。

目 录

第一章 定名建基——论辩基本概念及术语	(1)
第一节 “民族”面面观	(3)
一、“民族”一词使用乱象例证	(3)
二、“民族”一词源头	(10)
三、狭义“民族”与广义“民族”	(13)
四、另外几个相关基本术语	(16)
五、全世界究竟有多少个民族	(20)
第二节 词族和语义	(21)
一、语言特点导致“一与多”纠结	(22)
二、“族”之一元及多维多阶	(24)
第三节 族 民	(32)
一、令人尴尬的难题	(32)
二、“族民”及其含义	(34)
三、推论	(39)
四、术语表	(44)
第二章 剖实见里——国际土著问题述要	(48)
第一节 “土著民”一词及相关定义	(50)
一、汉语“土著”一词以及相关概念	(50)
二、“土著”与“原住民”之区辨	(54)



三、指涉宽狭度	(61)
四、国际视野下的土著民	(65)
第二节 土著问题之由来及现状	(81)
一、近代殖民体系的武功与文治	(82)
二、美洲——土著问题典型透视	(96)
第三章 维权扬声——土著民运动及个案研究	(115)
第一节 土著民运动及土著组织概述	(117)
一、全球土著民数量	(117)
二、土著民运动及组织简况	(121)
第二节 “第四世界”论说——土著民运动理论	(128)
一、国内相关文献简述	(129)
二、《第四世界——印第安人的现实》一书概要	(132)
三、曼纽尔对土著民运动的其他贡献	(135)
四、“第四世界”论说的后续发展	(140)
五、“第四世界”之特征	(154)
第三节 土著民的一个典型特例——因纽特人	(160)
一、最高度离散的跨国族体	(161)
二、因纽特人各分布区地方自治	(165)
三、最疾速跨越的民族过程	(178)
第四章 创制专任——常设论坛及其历届年会	(184)
第一节 联合国架构及土著民的早期国际活动	(185)
一、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常设论坛所处地位	(185)
二、土著民与国际机构的早期互动	(188)
第二节 土著问题在联合国的实质启动	(191)
一、科沃调研和土著居民工作组	(192)
二、迪亚斯所起积极作用	(195)
三、土著民及其组织广泛参与联合国活动	(197)

第三节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由来和设置	(200)
一、常设论坛的创设及其意义	(201)
二、常设论坛的机构设置	(204)
第四节 论坛届会概况及一些进展	(208)
一、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	(209)
二、常设论坛届会报告	(214)
三、近年几届会议的重要进展线索	(217)
第五章 修章议决——宣言草案初稿与二稿	(221)
第一节 初稿立标	(223)
一、创意和原则	(224)
二、宣言草案初稿	(232)
第二节 二稿多磨	(242)
一、专审机构	(243)
二、“无变动立场”	(246)
三、绝食请愿	(249)
四、帕茨夸罗研讨会	(252)
第三节 折中稿本	(256)
一、破解僵局	(257)
二、最后妥协	(261)
三、折中细节	(265)
第六章 赋权鼎昌——宣言终稿与定局	(273)
第一节 关键争议	(274)
一、初稿阶段争议发端	(278)
二、二稿阶段争议继续	(287)
第二节 一步之遥	(316)
一、交接转换	(316)
二、非洲因素	(320)



第三节 最终表决与后效	(330)
一、《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述要	(331)
二、投反对票各国之后续动态	(334)
跋：“老兵”心语	(351)

第一章 定名建基

——论辩基本概念及术语

2007年9月13日，第61届联合国大会经过投票，以决议的形式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联合国官方网站上所发布的该宣言中文版本文件全文中，使用了“土著人民”这一用语。^①

可是，在联合国官方发布并分别登载于“联合国网站新闻中心”和“联合国电台”网页上对这一重大事件的文字报道中，导语里均写道：“联大星期四以143票赞成、4票反对、11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已经酝酿了20多年的《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这两个机构所做该报道的后续段落虽然长短不一，但也都提到“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都使用了“土著民族”这样的用语。^②另据一部近期有关专著的作者称，其所获得的该宣言中文版的作准文本是《联合

① 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 Doc. A/RES/61/295)。2007年10月29日发布的该宣言中文版pdf格式文件，下载地址是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A/RES/61/295；2008年3月发布的中文版pdf格式文件，下载地址是http://www.un.org/csa/socdev/unpfii/documents/DRIPS_zh.pdf。这两个文件的用语一致。

② 见<http://www.un.org/chinese/News/fullstorynews.asp?NewsID=8459>；以及<http://www.unmultimedia.org/radio/chinese/detail/117425.html>。



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①

然而，该宣言的英语版本名称却仅有一个，即“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再从联合国官方网站上“多语种数据库（UNTERM）”查询，可见到英文、法文、西班牙语文、俄文、中文、阿拉伯文这六种联合国工作语言之该宣言标题，分别如下：^②

英文版：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法文版：Déclaration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s droits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西班牙文版：Declar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sobre los derechos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俄文版：Декларац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о коренных народах

中文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综上所述，在该宣言的中文版本里，已经把英、法、西、俄四种文版的一个同义关键词“peoples、peuples、pueblos、народах”，对应翻译成“人民”和“民族”两个中文词语。

那么，这两个词语的意思是一样的吗？这个问题貌似简单，然而却值得深入钻研。实际上，构成这个问题的要害，即“民族”这一概念的内涵以及相应术语的使用，所引起的争论在我国已纠缠多

① 廖敏文：《为了一个和而不同的世界：〈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11月，第97-98页。该书作者说道：本研究采用联合国官方文件系统中数据库中的《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英文和中文作准文本。在该英文本中，“土著民族”这一用语的英文词组是“indigenous peoples”，在该中文作准文本中被中译为“土著民族”而非“土著人民”，故本研究采用“土著民族”的译法。

② 可由网址“<http://unterm.un.org>”查询。各种文版标题按原来顺序排列。但由于我国相关学术界人士懂得阿拉伯语之学者非常稀少，所以，不将该宣言标题之阿拉伯文版本张贴于此。

年，套用顾颉刚先生“层累地造成”问题的说法，可以说，中国近现代语境下“民族”这一概念及对应词语之使用过程中遗留至今的问题，正是“层累混成”的。说其层累，是指受到了相当长的各个历史时期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一层又一层叠加起来；而混成则主要指其涉及多个语种的相互转述。

第一节 “民族”面面观

上述问题，牵涉到“人民”和“民族”这两个概念及相应词语或术语。

在我国学术界特别是人类学、民族学界，对于由英语词“people”汉译之“人民”一词所指含义及其用法，争议很少。然而，对于“民族”这一概念及相应术语，长期以来，在我国学术界争议很多。笔者进行本书论述时，首先须确定何为“土著”，进而不可避免地陷入困境，即该如何看待“民族”这一概念及相应术语。于是，首先必须在这一问题上理清头绪，但因积累材料还不够充分，加之学养较为浅薄，暂时无力过多旁涉和有力驾驭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史等诸多其他学科“宏大叙事”，更主要的是为了集中论题，因而大致仅着眼于语义学、语用学及语义逻辑以至形式逻辑，略作探究，以便后续展开正题。

一、“民族”一词使用乱象例证

如何妥当地界定、运用概念及其对应专业术语，其重要性似乎不言自明，然而现实却屡屡令人困惑。就界定“民族”一词之重要性而言，姑且不回溯过于久远者。1983年，一位学者在一篇论文开头，便表达对于术语界定不清之担忧：“‘民族’一词虽属平常，且已沿用成习惯，但是，由于我们用这两个字几乎译替了马克思主义



经典著作中除氏族、部落、部落联盟以外所有称谓人们共同体的术语，以及与表述人们共同体有关的一些学术用语，诸如 nation、populus、people、Volk、народность、nationality 和 ethnos 等，于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系列所谓‘民族’，实际上已经成为一个彼此界限不清的弗晰集合。”^① 该文主要以摩尔根《古代社会》、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及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均为中文版）为依据，考查氏族社会发展五个阶段，辨析多个关键术语在上述摩尔根等人著作中之具体内涵，在“结束语”中依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顺序，列出以汉语“氏族、胞族、部落、部落联盟、部落联合、部族、民族”赋名之人们共同体发展基本系列，以及相应英文、德文、俄文术语。其中，对“部落联合”及其英、德、俄语之对应词“nation (people)、Nation (Volk)、нация (народ)”所做考辨，尤其值得注意。^②

的确，在我国学术界，仅就英语术语而言，不仅存在多词一译现象，例如“ethnos、ethnic group、nation、nationality、people(s)”被翻译为“民族”，而且也存在一词多译现象，例如“nation”被翻译为“民族”、“国族”，如此等等，不胜枚举。然而，进行学术活动，撰写学术论著，都必须为核心术语加以清晰定义，必须正确地使用术语，否则，可能会造成“鸡同鸭讲”、“言不及义”的状况。在此略举两个例子。

几年前，笔者为《中国民族研究年鉴》（2005 年卷）撰写有关世界民族研究的条目，在广泛阅读有关文献时，印象很深刻地注意

① 王明甫：《“民族”辨》，《民族研究》1983 年第 1 期，第 1 页。

② 这一意义上之“nation”，在诸多英汉双语词典中，释义为：（尤指北美印第安人的）部落；部落联盟，尤其是由美洲印第安人组成的联盟。

到：在一篇探讨印度“民族政策”的文章^①中，开篇并没有为“民族”这个关键词下定义，更没有给出与作者所用“民族”一词对应的英语词语，该文就在第一节“印度：单一民族国家还是多民族国家”当中第一段最后一句说道：“印度是否为一个多民族国家（multinational state），是理解和评价印度整个民族政策的关键，也是认识印度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的关键”。接着，该文马上转到该节的第二段开头中，又说道：“毋庸置疑，印度是一个多民族国家，而且其民族之多全球罕有其匹。”^② 据此来看，作者已经预先设定印度是一个多民族国家（multinational state）。而“multinational state”一词，语义相当于“the state composed of many nations or nationalities”。

该文第三段的上半段则说道：“印度官方所谓的‘一个统一的民族’指的是一个统一的或单一的‘印度民族’（Indian nation）。非常明显，在印度政府眼中，印度是一个‘民族-国家’，只有一个民族，也只能有一个民族，这就是‘印度民族’。也就是说，印度政府否定了诸多民族（主要是少数民族）存在的权利，硬性地将全体国民看做一个统一的、无差别的整体。”^③ 同样，这里行文对于什么是“少数民族”，既没有定义，也没有给出对应的英语词语。

该文第一节的第五段接着说，“按照西方的‘民族-国家’理论，每个民族都有权实行自决或自治。也就是说，每个民族都有权建立自己的国家或政权。印度实际上有很多民族^④，若按照‘民族-国家’理论，印度岂不该分裂为许多个民族-国家？这是印度政府最忌讳的问题。因此，印度将‘民族-国家’理论的基本逻辑

① 贾海涛：《印度民族政策初探》，《世界民族》2005年第6期，第37-44页。

② 贾海涛：《印度民族政策初探》，《世界民族》2005年第6期，第37页。

③ 同上，第38页。

④ 该文在这里仍然没有给出“民族”对应于哪个或哪些英语词语——笔者。



‘一个民族，一个国家’颠倒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①众所周知，西方有关理论中的“民族－国家”，对应英文表达是“one nation, one state”，因此，到这里，该文所称的“民族”，依然与“nation”对应。

那么，该文究竟是怎样来论证印度的多民族呢？该文在后面的第二节“印度多民族的状况”和第三节“印度少数民族的地位与印度民族政策的实质”（该文共四节）里，以印度存在的名目繁多的宗教信仰群体、语言使用群体以及“部族（tribe）”特别是表列部族等为对象，进行了探讨。

就该文所讨论的那些群体及部族而言，无论是按照中国标准，还是按照国际标准，能否称得上作者所说“多民族的”（multinational），或者说，能否归为“民族”（nation 或 nationality），进而才会直接适用于“one nation, one state”理论，都十分令人怀疑。

上述文章激发笔者对印度宪法产生了兴趣，想知道其中究竟对于其本国“民族政策”作何规定。于是，找到1946年印度宪法的英文版原本与汉文版译本。现仅以该宪法的“序言”和开头五章为例，加以剖析。^②

在该宪法的英语版本和汉语译本“序言”和开头五章中，涉及英语“nation”和汉语“民族”者共有以下五处：

第一，在英文版“Preamble”（序言）中说：“FRATERNITY as-

^① 贾海涛：《印度民族政策初探》，《世界民族》2005年第6期，第38页。

^② 笔者在互联网上找到1946年印度宪法的英文版原本与汉文版译本。该英文版原本来自印度官方有关网站，那里载有印地语和英语两个语种的印度宪法文本可供下载，对应汉语译本应当是根据可靠的纸载体文本上载于网站上。分别根据2008年4月之前可及的网页 <http://lawmin.nic.in/coi/contents.htm> 上几个pdf文件和 http://www.honglaw.com.cn/Article_Show.asp?ArticleID=4902 上的文本，并参照从网址 <http://www.iloveindia.com/constitution-of-india/index.html>（英文版，至2010年12月下旬可及）和 <http://xfx.jpke.gdccc.edu.cn/show.aspx?id=343&cid=31>（汉文版，至2010年12月下旬可及）可下载的版本。